#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銷售規範

	· 放 问 印 / 次		
一、投保規則			
1.投保年龄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限制 (規定):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15 足歲~85 足歲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16歲~85 足歲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0 歲~80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16 歲~75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0 歲~73 歲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3 歲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0 歲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16 歲~79 歲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16 歲~79 歲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15 足歲~65 歲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5 足歲~65 歲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16 歲~80 歲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16 歲~80 歲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4 歲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4 歲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16 歲~80 歲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16 歲~80 歲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4 歲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0 歲~74 歲		
2.基本保額			
商品名稱	基本保額限制 (規定):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
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 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 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 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ble all ble is a control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
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 於投保時其值	L為「目標保險	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	保額基數」,重	<b>宣新計算後之「保額基</b>
	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	交保險費時,重	<b>重新計算公式如下:</b>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前次「保額」	<b>基數」+本次保險費-</b>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	三十四條第三項	頁約定扣抵「保單帳戶
	價值」時,重新計算公	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前次「保額	基數」- 本次扣抵之
	「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 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費比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 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 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 「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		
	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		
	「保額保費比例」: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保額基數」: 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		
	數 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		
	户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		
	「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		
	<ul><li>●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li></ul>		
	「基本保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前次「基本保額」+本次「超額保險費」		
	<ul><li>一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li></ul>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		
	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前次		
	基本保額減去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但不得為負值。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		
	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		
	「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 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費比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 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 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 「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 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費比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夢)

	91 歲以上者 100%			
	●「保額基數」: 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			
	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			
	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一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 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			
	「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7   7   2   3   3   3   3   3   3   3   3   3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基本保額。			
	上廿上四四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 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二)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 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 以「保額保費比例」: (一) 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二) 計算當時之「保額帳戶價值」。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費比例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 前次「保額基數」 + 本次保險費 —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户價值」時,重新 計算後之「保額基」 「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	計算公式如下: 數」= 前次「保報。 -「保額基數」以降	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 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額」,惟要保人僅能以「 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份 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 保額倍數表如下: 保險年齡 15~2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呆額倍數」調整基 更後之「基本保額 呆額倍數 1,260	9,得申請減少「基本保 予」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 本保額。如該「基本保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 歲以上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12;若 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	為半年繳者,則其	其為「目標保險費」/6;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躉)	(一) 基本保額:係指「保 (二) 若有以下任一情額基 2. 被保險人保一人 重新計算(保險人民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 費比例」: 1. 計算當時之「保第 2. 計算當時之「保額」 一類, (三) 保額保質以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5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本公時。 一司。 一司。 一司,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十算「基本保額」: 一、五十一、六十一、七 一、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 養之「基本保額」為準。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 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 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 -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2.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3. 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 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1.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2.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 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

	1		i
	部分提領金額		
	2.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		
	值   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		<ul><li>木公扣抵力「保</li></ul>
	_	15、 小硕巫奴」	本人和极之 III
	單帳戶價值」	_	
	3.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	基數」以降低「表	基本保額」時,重新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	調降後之「保額	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基本保額。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婁	<b>支」乘以保額保</b> 費	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名		
	1.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0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	一、四十一、五-	十一、六十一、七十
	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		
	費比例」:		
	1.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2.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1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例	
	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20 k 以工 k	1000/	-
	30歲以下者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90% 160%	-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40 %	-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
	91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		」 费」。
	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個		
	數 不得為負值:	小吹巫蚁」 主	<b>州可开及之</b> / / / / / / / / / / / / / / / / / / /
	1.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值	呆險費時,重新記	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		
	部分提領金額	_	
	2.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	十四條第三項約2	定扣抵「保單帳戶價
	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	下:	
	以悠况下「四年甘山	- 1 [m hr H h)	1 1 1 14 5 5 177

單帳戶價值」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

3.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1.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1.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2.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2.計算當時之「保額機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1.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一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2.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 3.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中來如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3.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內條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內條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內條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內條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為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基本保額。	
3. 每期最低保險費		
商品名稱	每期最低保險費限制: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1萬美元、人民幣6萬元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20萬元。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7,000美元。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7,000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0萬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5,000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1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年繳:美金1萬元、人民幣6萬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年繳美金5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0萬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如下: 美金:3,000元 人民幣:2.5萬元 歐元:3,000元 澳幣:4,500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最低月繳化目標保險為新臺幣 3,000 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最低月繳化目標保險費為美金 100 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1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3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1萬美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6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美金2千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6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最低目標保險費為美金2千元。
4.超額繳費	
商品名稱	超額繳費者: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或人民幣5,000元,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NT\$20,000,當期保險成本×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 Max (US\$700,當期保

險成本×12)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每次最低繳交金額新臺幣5萬元 2.累積超額保費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之20倍 3.目標保險費加累積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1.每次最低繳交金額2,500美元 2.累積超額保費不得超過目標保險費之20倍 3.目標保險費加累積超額保險費不得超過1,000萬美元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 於新臺幣2萬元,且不超過「目標保險費」與新臺幣100萬元兩者 金額較小者。
催告期間及申請復效需繳納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 於美金七百元或人民幣五千元,且不超過美金三萬五千元或人民 幣二十五萬元與「目標保險費」兩者金額較小者。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且不超過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與申請當月「保 險成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依本契約計價貨幣為美金七百 元、人民幣五千元、澳幣九百元或六百歐元與申請當月「保險成 本」的十二倍兩者金額較大者。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但若要保人申請分期繳納「超額保險費」時,則每期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超額保險費」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七百元,但 若要保人申請分期繳納「超額保險費」時,則每期繳交之金額不 得低於美金四十元。「超額保險費」每保單年度累計繳交之金額 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超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三百元。
累積最高保險費:
· 有权问问以具 ·
新臺幣2,000萬元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新臺幣5,000萬元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1,000萬美元(16~80	歲)	
	400萬美元(81-85 瓦	足歲)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新臺幣3億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1,000萬美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新臺幣1億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金330萬元或人民	、幣2,000萬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金330萬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新臺幣3億元		
	美金1,000萬元		
/口-1	人民幣6,000萬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歐元1,000萬元		
	澳幣1,3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
	被保險人投保當	月繳化目標保	
	時之保險年龄	<b>险</b> 費	
	15~25	25,000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26~35	35,000	
	36~45	55,000	_
	46~55	100,000	-
	56~60	100,000	_
	61~65 125,000		
	1 10 ph 1 10 10 12	單位:美元	1
	被保險人投保當	月繳化目標保	
	時之保險年齡 15~25	<u>险</u> 費 800	-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6~35	1,100	-
小呱八时丁川十八 中交货内配研以	36~45	1,850	-
	46~55	3,350	1
	56~60	3,350	
	61~65	4,170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躉)	新臺幣30,000萬元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美金1,00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躉)	新臺幣30,000萬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美金1,000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新臺幣30,000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美金1,000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臺幣30,000萬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美金1,000萬元		
<b>L</b>	1		

# 6.最低比率規範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 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 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或申請部分提領時,自動調整基本保額。基本保額之計算方式詳「一、投保規則」之「2.基本保額」

#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不適用。

#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夢)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該金額係指計入該次保險費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 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該金額係指計入該次保險費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 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該金額係指計入該次保險費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該金額係指計入該次保險費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二、相關費用

1.保單保費費用(收取理由:支應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商品名稱	保單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112)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 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高保費折扣: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	第一期目標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4%	
險(112)	保險費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及高保費折扣:		
カルノきはいない	目標保險費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美金3萬5千元或人民幣   第一期目標   24 萬元以下	4%	
	保險費	3.8%	
	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0%	

	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ř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躉)	無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 險(躉)	無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第一保險費年度	50%		
小城八哥子 小平 <b>女</b> 积 构 祀 哥 ! X	第二保險費年度	30%		
	第三保險費年度	20%		
	第四保險費年度	20%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	第五保險費年度	20%		
壽險	第六保險費年度(含)以後	0%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各保單年	度:3%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菱)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險 <b>(躉)</b>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險 <b>(躉)</b>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金保險(養)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b>險</b>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险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	1.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無。			
金保險	2.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3%。			
2.保單管理費(收取理由:支原	<b>2.</b> 保單管理費(收取理由:支應維持契約運作所產生之固定或變動費用)			
商品名稱	每月保單管理費: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躉)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2%(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2%(第一保單週月日至第六十保單週月日)。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	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內			
壽險(躉)		週月日收取 3.5美元		ム 価 仕 ね0 190/ユL 答
		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份		户價值的0.12%計算。
	1.每月新臺幣 100		下半官垤貝,為下列	<b>附有之心・</b>
		帳戶價值」及「超額	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比率:	收取	 比率	
(夢)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第1年至第5	0.165%	0%	
	年 第 6 年(含)以後	0%	0%	
			-	」 両者之和:
	1.每月美金 3.5 元	0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比率: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	·	收取	比率	
險(躉)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1年至第5年	0.165%	0%	
	第6年(含)以後	0%	0%	
	●年金累積期間內,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	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	單管理費,為下列兩
	者之和: 1.每月新臺幣 100	<del>-</del> - 0		
	• • • • •		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	比率:	.11. 15.	J. Æ	1
險(躉)	保單年度	收取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第1年至第5	0.165%	0%	
	年			
	第6年(含)以後	0%	0%	n & m th
	<ul><li>●年金累積期間內,</li><li>者之和:</li></ul>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4	母保單週月日計算保	單管理費,為下列兩
	1.每月美金 3.5 元。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	2. <sup>1</sup> 目標保費保單 比率:	帳戶價值」及「超額	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金保險(躉)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第1年至第5年	0.165%	0%	
	<u> </u>			

	第 6 年(含)以後 0% 0%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 險(112)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0.155%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5%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 0.17%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1-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1-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25% 第5年(含)以後 0%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躉)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 每月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收取美金 3 元、人民幣 20 元、澳幣 4 元或 3 歐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依本契約計價貨幣達美金 10 萬元、人民幣 70 萬元、澳幣 15 萬元或 9 萬歐元(含)以上者: (1-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1-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0.125% 0.125% 3 0.125% 4 0.062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累積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每月收取美金 3.5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 累積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美金 10 萬元(含)以 上者。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 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 目標保費保	單帳戶價值及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價值乘以下表當	年度收取比率:
_ <del>_ </del>			RETURNING	1 12 12 17 17 1

<b>伊昭</b> 年	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12%	0%	
2	0.12%	0%	
3	0.12%	0%	
4	0.064%	0%	
第5年(含)以後	0%	0%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 1.每月收取美金 3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美金 10 萬元(含)以上者:
-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菱)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比率:

<b>加</b>	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12%	0%	
2	0.12%	0%	
3	0.12%	0%	
4	0.064%	0%	
第5年(含)以後	0%	0%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 列兩者之和:

-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 (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体半十及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12%	0%	
2	0.12%	0%	
3	0.12%	0%	
4	0.064%	0%	
第5年(含)以後	0%	0%	

險**(菱)**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夢)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

## 列雨者之和:

- 1.每月收取美金 3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美金 10 萬元(含)以上者:
- (1)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12%	0%	
2	0.12%	0%	
3	0.12%	0%	
4	0.064%	0%	
第5年(含)以後	0%	0%	

-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 1.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比率: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2%	0%	
2	0.2%	0%	
3	0.2%	0%	
4	0.18%	0%	
5	0.18%	0%	
6	0.18%	0%	
第7年(含)以後	0%	0%	

-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 1.每月收取美金 3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美金 10 萬元(含)以上者:
  -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收取 比率: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2%	0%	
2	0.2%	0%	
3	0.2%	0%	
4	0.18%	0%	
5	0.18%	0%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

6	0.18%	0%	
第7年(含)以後	0%	0%	

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 1. 每月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
-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 收取比率: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2%	0%	
2	0.2%	0%	
3	0.2%	0%	
4	0.18%	0%	
5	0.18%	0%	
6	0.18%	0%	
第7年(含)以後	0%	0%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保單管理 費,為下列兩者之和:

- 1.每月收取美金3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計算該費用。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交的保險費總額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達美金10萬元(含)以上者:
- (1) 累積部分提領金額。
-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2.「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 收取比率: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

保單年度	收取比率		
(本半十及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	0.2%	0%	
2	0.2%	0%	
3	0.2%	0%	
4	0.18%	0%	
5	0.18%	0%	
6	0.18%	0%	
第7年(含)以後	0%	0%	

# 3.解約費用(收取理由:支應投資標的終止或部分提領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解約費用: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2)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

「解約費用率」。

# (1-2)解約費用率:

<u>(+ =)//  + 4                                 </u>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	25%
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70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	20%
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	15%
期間	157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	10%
滿二年之期間	10 /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	5%
滿三年之期間	5/0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 險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 「解約費用率」。

#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	25%
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	20%
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	150/
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	
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	10%
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	
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之	5%
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	0.0%
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

# (1-2)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8%
2	6%
3	3%
4+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無。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 '	二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	帳戶價值」乘以	申請時之
	「解約費用率		10万 庆 區 ] 7000	1 27 1
	(1-2)解約費用率:	_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壽險(躉)	1	8%		
可以(定)	2	6%		
	3	3%		
	4+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 '	上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	帳戶價值」乘以	申請時之
	「解約費用率		IN ME STEEL	1 -71 1 0
	(1-2)解約費用率:	_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壽險(躉)	1	8%		
	2	6%		
	3	3%		
	4+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無。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 解約費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上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帳	戶價值 乘以申	請時之「解
(躉)	約費用率 1。			oy1. ← /11
	(1-2)解約費用率: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險(躉)	1	9.3%		
	2	8%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	3	6%		
險(躉)	4	4%		
	5	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	6年(含)以後	0%		
金保險(躉)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 -		
	`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	· 肝剂貝用· ニ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單	框台価估 乖心	
	(1-1)中胡天然終出	-时,胜约其用荷、日保休其休平	饭厂 俱但 」 米以	由建成プ
	「級奶弗用亥			申請時之
	「解約費用率	_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b>超</b>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解約費用率	申請時之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	(1-2)解約費用率: 解 要保人已繳交第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時之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 險(112)	(1-2)解約費用率: 解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之 经约費用率適用期間 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 期間	25%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解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已繳交第	公費用率適用期間 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 期間 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	25%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解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之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間 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間	25% 20%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稅繳交第三	公費用率適用期間 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 期間 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	25% 20%	申請時之
	(1-2)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已繳交第 期目標保險費之 要保人繳交第三 期間	之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間 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間	25%	申請時之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但尚未屆 滿三年之期間	5%	
	要保人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1-1)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係	R單帳戶價值」.	乘以申請時
	之「解約費用率」。		
	(1-2)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	25%	
	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	20%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	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金保險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15%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5%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	10%	
	之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但尚未屆滿三年	5%	
	之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00/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三年之期間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	吕岠公西仕 赤	ᇄᅀᆂᇠᆇ
	(1-1)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目標保費保量 「解約費用率」。	P 恢 P 俱 但 」 来	以中萌时之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	解約費用率	
		件約貝用平	
	安保人〇仔匯八五一期、日保保險員」至本公司相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	25%	
	足之外匯行款帳戶,且同木行匯八第一期 日保保	2576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	安休人已仔匯八五一期 · 日保休險員」至本公司指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	20%	
		20%	
金保險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4.50/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	15%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400/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五期「目標保	10%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五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E0/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	5%	
	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要保人存匯入第六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之期間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躉)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當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6%	ž J°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 險(躉)	2     4%       3     2%       第 4 年 (含) 以後     0%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del>無</del>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 壽險	無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夢)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SCtSCt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SCt之值如下表: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 險( <b>臺</b> )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算解約金。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SCt SCt 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SCt 之值如下表: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 險( <b>躉</b> )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算解約金。 1.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SCt	

SCt 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SCt 之值如下表:

	保單年度(t)	解約費用率(SCt)		
	1	7%		
	2	6%		
	3	5%		
	第4年(含)以後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無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	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	為基準日,依贖回	評價時點之
	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	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	值,扣除解約費用	後之餘額計
	   算解約金。			
	1 月標保費保單帳戶	5解約費用:目標保費	保單帳戶價值× SCt	
	·	·帳戶解約費用率,SCt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	-	解約費用率(SCt)	之 但 邓 十 仪 ·	
金保險 <b>(躉)</b>	保單年度(t) 1	7%		
	2	6%		
	3	5%		
	第4年(含)以後	0%		
	2.超額保費保單帳戶	解約費用:無		
	解約金。	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 SCt之值如下表:	_	之餘額計算
	解約費	用率適用期間(t)	解約費用率 (SC <sub>t</sub> )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 第二期「目標保」	月「目標保險費」, 且尚未 險費」之期間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 第三期「目標保」	月「目標保險費」, 且尚未 險費」之期間	繳交 20%	
		月「目標保險費」,且尚未	繳交 15%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 之期間	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	年內 10%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 未屆滿二年之期」		-但尚 5%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間	目標保險費」, 超過二年	之期 0%	
	2.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角	<b>犀約費用:無</b>	,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 險	標的價值」計算本	企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 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 40萬円:「口煙但弗伊思	值」,扣除「解約費用	
	1.目標保質保单帳戶解   SC <sub>t</sub> 為解約費用率,	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 SCt之值如下表:	依 <i>尸</i> 須 俎 」× <b>SU</b> t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	解約費用率 (SC <sub>t</sub> )
気	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二期「目 票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 間	25%
気	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它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三期「目 票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 間	20%
分	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 它之外匯存款帳戶,且尚未存匯入第四期「目 票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 間	15%
要保力	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0%
	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 二年之期間	5%
要保力	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 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之期間	0%

2.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

1.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 SCt SCt 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SCt 之值如下表: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	解約費用
解約貝用平週用期间(t)	率(SCt)
要保人已繳交第一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5%
要保人已繳交第二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20%
要保人已繳交第三期「目標保險費」,且尚未繳交第四期「目標保險費」之期間	15%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目標保險費」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	10%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一年但尚未屆滿二年之期間	5%
要保人繳交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超過二年之期間	0%

	2. 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公司以收到要保人終止契約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則「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和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 1.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SCt為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SCt之值如下表:解約費用率適用期間(t) 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一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二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要保人已存匯入第三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間要保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要保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算一年內之期間要保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之期間要保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一年之期間要保人存匯入第四期「目標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日起,超過二年之期間	除「解約費用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收取	理由:支應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轉換費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躉)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112)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轉換費用,自
(夢)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躉)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5轉換費用,自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

壽險(躉)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
險(躉)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
金保險(躉)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
<b>險</b>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或人民幣20元。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
险(112)	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或人民幣20元。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
金保險	門 保单千度內之前八人 投資保的」特換, 本公司不收取特換資用, 目第九人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
(夢)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依本契約計價貨幣收取美金6元、人民幣40元、澳幣8
險(躉)	元或6歐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
床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八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九次
壽險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3.5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
(菱)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
<b>險(躉)</b>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6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
<b>險(躉)</b>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三次
金保險 <mark>(躉)</mark>	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6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
17 V) , + 12 T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6元。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十二次「投資標的」轉換,本公司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十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200元。
X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	一次起每次形日将出显领下校环刷室下200元。
金保險	三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美金6元。
	應購買投資標的所產生之費用)
商品名稱	申購手續費: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112)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 壽險(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 壽險(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收取1%,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躉)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 險(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11 XXX 不至至地 X 11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 險(躉)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壽險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 <b>菱</b> )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 險( <b>夢</b> )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 險( <b>夢</b> )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 金保險(夢)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 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 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金保險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 |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收取,其餘投資標的則不收取。

# 6. 匯款費用(收取理由:支應外幣匯款所產生之費用)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 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 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享保障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誠人壽 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 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外幣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			
	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			
	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			
	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		保誠人壽	
	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			
	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三、銷售規範(包含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同時配合投保規則中基本保額之限 制,可得目標保險費金額上限之規範)

保誠人壽新三五寶島變額壽險(112):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
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 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三五雙享外幣變額壽險:

####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保額保費比
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 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 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變額壽險(夢):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 -X *** X * - * * * * * * * * * * * *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外幣變額壽險(夢):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	保額保費比
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 為準。

## 保誠人壽OIU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躉):

- ●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
-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超額保險費」時,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後之「基本保額」=前次「基本保額」+本次「超額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但計算後之「基本保額」 不得為負值。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

無保額保費倍數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躉):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費比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夢):

-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費比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 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 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夢):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 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 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保單條款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 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夢):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 ●「基本保額」: 於投保時其值為「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一)遇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款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情形時。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前述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之值,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一)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二)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	保額保
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 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一)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二)若本公司保單條款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三)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 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基本保額」: 於投保時其值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之「保額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倍數表如下:

保險年齡	保額倍數	
15 ~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 歲以上	240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12;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6;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3;若為月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

##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關係:

●「基本保額」:於投保時其值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之「保額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惟要保人僅能以「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對應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之「保額倍數」調整基本保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保額倍數表

保險年龄	保額倍數	
15 ~25	1,260	
26~30	960	
31~35	840	
36~40	660	
41~45	480	
46~50	360	
51~55	300	
56~60	300	
61 歲以上	240	

●「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若為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12;若為半年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6;若為季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3;若為月繳者,則其為「目標保險費」。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夢):

-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 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1. 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2.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2.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3. 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 數」為準。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夢):

-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 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1.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2.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 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2.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3.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夢):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夢):

無保額保費倍數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 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1. 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2.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2.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 3. 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 數」為準。

##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 (一)基本保額:係指「保額基數」乘以保額保費比例所得之數額。
- (二)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 1. 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三十一、四十一、五十一、六十一、七十一或九十一歲時。

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乘以「保額保費比例」:

- 1. 計算當時之「保額基數」。
- 2. 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三)保額保費比例如下:

• •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	160%
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	140%
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	120%
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0%
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	102%
91歲以上者	100%

- (四)「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 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 1. 若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本次保險費-本次部分提領金額
  - 2. 若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重新計算公式如下:
  - 計算後之「保額基數」= 前次「保額基數」- 本次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

3. 若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時,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以調降後之「保額基數」為準。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無保額保費倍數